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26〕188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3个月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直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4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4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只收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日的计算方法如下：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40亿元-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8月24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信息。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公募REITs基金、OD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下同）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股票、ETF）、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及基金精选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港股通标的证券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或成份基金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性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波动较大）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本基金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基金，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内容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

代码：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A：028719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C：028720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少于500万元（不含）	0.50%
5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	0.40%
5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0+295.00）/1.00=1,000,295.00份

即：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可得到1,000,295.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对于适用比例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30.00）/1.00=99,532.49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得到99,532.4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认购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基金份额设有上限限制。

3、如本基金对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网上直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当日17: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二）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他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写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填写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入）》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4、认购资格的划级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先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开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616108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6950888）。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1）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9）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10）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费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11）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2）填写并提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信托类资产开户，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资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照相关法规办理。

A.投资管理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资料，包含：

a、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b、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1、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费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j、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k、填写并提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信托类产品客户）》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1、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复印件。

m、向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a、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b、托管人出具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末页（加盖公章或投资人公章）。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